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医 药 物 流 分 会

医药分会字〔2019〕34号

关于申报第九批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 国标达标企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更好的适应我国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需求,促进医药冷链物流的规范、健康发展,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即将开展第九批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国标达标企业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原则

- (一)坚持"公正、公平、公开"的原则,确保评选过程严 谨、有序、高效。
 - (二)本次评选活动,不向参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(一)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国标试点企业。
- (二) 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会员单位。
- (三)参加过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国标试点企业培训。
- (四)企业需提供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证明,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三、评选方法

(一) 填写申报书

申报书, 可向分会秘书处索取。

(二) 分会秘书处初审

企业将申报书及证明材料通过邮寄、传真、邮件方式发至分 会秘书处。分会将对收到的申报书及证明材料进行初审。

(三) 实地走访国标试点企业

对于初审通过的企业,评审专家组将对物流企业进行现场评审,并通过现场打分的方式进行审核(其中已通过 GSP 或第三方物流经营资质的企业根据材料情况可省略现场评审环节)。

(四) 奖励和发布

- 1、在品牌会议上宣布最终评选结果并颁奖。
- **2**、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官网、微信等媒体上发布获奖信息。
 - (五) 示范企业

达标企业满两年后,即可申报示范企业。

四、评审专家组成

评审专家组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、医药工业、商业企业相关质量负责人员构成,现场评审 3-4 位专家。

五、评选日期

申报时间:

生产流通企业、物流企业: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1 日

现场评审时间:根据申报情况安排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 址: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 139 号院亿达丽泽中心

1号楼3层325室

联系人: 王晓晓, 刘洋

联系电话: 15911188972, 18401600052

传 真: 010 68189989

邮 箱: <u>standard@cpl.org.cn</u>



附件: 1.第九批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国标达标企业申报表

2.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国标达标企业现场审核细则(运输型)